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九
届董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8 元/股（含）。实施期
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
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 4,582,0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6747%，最高成交价为
30.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03 元/股，成交金额为 129,960,671.25 元（不
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
价格上限 38 元/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
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
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